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464號

上訴人 葉憶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魏吉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復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因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爰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，計算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應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孟琳